

证券代码：831988

证券简称：碳捕集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碳捕集（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碳捕集（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碳捕集（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全体股东授予的职责和权利，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监事履行职责具有独立性，不受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干预、阻挠。公司应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

协助。监事会工作经费及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五条 监事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六条 公司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

监事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经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选举产生，更换时亦同。

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 1/3，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八条 监事应具备下列一般任职条件：

（一）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相关利益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能够维护所有者的权益。

（二）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办事公道。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 规定选举监事的，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十条 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二）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股东、职工权益和公司利益。

（三）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收受贿赂和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四）保守公司机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十一条 任期内监事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者员工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分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股东会可按规定的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监事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职期限内提出辞任，监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十三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监事提出辞任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任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第十六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和出席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可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在监事提议后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联名提议时；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召开时；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出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并做好相应记录，在监事会召开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确认。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三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在通知监事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监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书面传签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至监事会，监事会据此统计表决结果，并形成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未在会议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六条 监事有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义务。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出席监事会会议。

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股东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决议及决议执行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

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三十条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议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其中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监事应当回避表决，其持有的投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的总数内。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应转达给公司董事长、由董事长责成董事会或总经理执行实施。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及会议资料保存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凡本规则未尽事宜，应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现在或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碳捕集（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